台中捷運 APP 沿線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辦法

一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須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。
- (二) 距離台中捷運車站方圓 2 公里內(以 Google Map 直線距離為準)。

二、 使用檔期計算

單一店家上刊一格台中捷運 APP 景點商家版面,以連續 30 個日曆天為 1 檔期,一次最多連續申請 6 檔期為原則,同時間最多申請 2 格版面;惟本公司得視版面檔期及實際申請狀況,保留調整連續申請檔期數及同時申請版面數上限之權利。

三、 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填寫「台中捷運 APP 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表」(如附件)及檢附商業登記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資料送至本公司企劃處。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,始完成申請程序,本公司得視實際申請檔期,保留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收件時間為上班日9:00至12:00及13:00至17:00,受理收件時間以郵寄、專人送達本公司或電子郵件寄送時間(須經電話確認寄送成功)為準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 收費規定

(一) 收費標準:景點商家版面 1 檔期刊期 30 日,每檔管理費用定價新臺幣 1,000 元(未稅)。

(二) 繳款規定

- (1) 申請人應於案件審核通過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,一次繳清管理費;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案,逾期繳費者等同視之。
- (2)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銀行即期支票(開具抬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,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)至本公司財務室繳納。
- (3) 申請人得以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,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,並將 繳款收據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本公司企劃處。
- (4) 繳款方式說明於「台中捷運 APP 沿線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表」。

六、 申請須知

- (一) 如申請人為代理店家申請之廠商,須取得店家簽章授權證明。
- (二) 如有行銷活動或優惠資訊,須保證於刊登期間內足量供應。

- (三)刊登文案、圖檔等資訊皆由申請人依上刊平臺之規格需求自行設計、製作,費用亦由申請人負擔,相關內容上刊後不得調整。
- (四)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原因,致上刊期間有無 法播映,或播映不穩定等情形,申請人不得要求本公司退費、補償或為 其他主張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原因,致上刊期間有超過1日無法播映, 或播映不穩定等情形,本公司按未正常運作之天數退還管理費用,例如: 每日退還33.33 元 x 退還日數=實際退還總金額(小數點四捨五入),惟 申請人不得再要求本公司另為賠償、補償或為其他主張。
- (五)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行銷宣傳方式與檔期,由本公司綜合考量申請人需求 及平臺檔期申請狀況等因素統一安排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申請文件或行銷所需素材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,提交內容若不符格式或 有欠缺者,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正,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與播出,申請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、補償或為其他主張。

七、 審查原則

- (一) 刊登內容如經本公司查獲有違法、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廣告不實、 影響 APP 會員權益造成會員流失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損及政府或本公司形 象、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,本公司將逕予停刊,申請 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,且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、補償或其他主張。
- (二)刊登內容不得有欺罔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,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者,申請人應自負完全之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,並賠償本公司損失。
- (三)申請人應對其員工實施教育訓練,以協助並確保民眾使用行銷活動或優惠資訊之權益,如民眾反映有無法使用優惠,且有相關事證佐證之情形,於單一檔期內達3次者,本公司將逕予停刊,申請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,且不得要求本公司退還管理費用、賠償、補償或其他主張。
- (四)如經本公司查獲申請店家曾有上述違反審查原則事實,本公司保留受理申請與否之權利。